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31
债券代码:122363 债券简称:14太证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调整后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上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2014年10亿元公司债券上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2014年10亿元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进一步深入继续完善方案,并深入开展相关的谈判及协商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等。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彬
电话:0871-63623414
传真:0871-6362341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彤、阳璐
电话:020-88836999-19103,020-88836999-19108
传真:020-88836624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股票代码:000625(200625)】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正在讨论当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通知,天津出版于2015年4月3日向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正式上报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关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请示》,就京津文化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持有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55,536,885股国有法人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的有关事项向天津市财政局进行请示。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和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宁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聘任王洪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洪海,男,1965年12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财务处长、总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海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1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第一大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5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参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5.60%。(详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9月6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124,472,573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GMP异地新建工程	35,000	23,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9,000	9,000
	其中: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借款	6,000	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71,000	59,000

2014年8月15日,公司鉴于借款期限已到、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实际,经与大股东协商,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详见2014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期限延长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1号),2015年3月20日公司公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0,015,527.43元已到位,非公开发行124,472,573新股上市。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城市客厅"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9,436.23万元取得横林、孟河两个城市客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横林城市客厅项目

1、成交价格:人民币3,186.23万元。

2、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南新区规划商业核心、东侧为规划低密度高档住宅社区,南侧为规划镇政府,西至顺通路,北至横林大道。

横林镇是江苏省百家明星镇、国家级文明卫生镇、江苏省教育初步现代化乡镇、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江苏省新型示范小城镇,已通过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示范镇验收。横林镇是著名的"计算机操作台之乡"、"强化地板之乡",先后获得"中国百强名镇"、"中国经济强镇"、"国家卫生镇"等荣誉称号。

3、项目规划指标:土地面积为21,241.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1.6-2.0,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出让年限为40年。

目前,城镇化公司已经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二、孟河城市客厅项目

1、成交价格:人民币6,250万元。

2、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至孟河大道,南至金府路,西至龙源路。

孟河镇是全国重点镇、江苏省中心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教育现代化乡镇、江苏省小城镇建设新型示范镇,江苏省特色文化之乡,是常州市重点中心镇、常州市文明镇、常州市新型小城镇。孟河镇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是中国汽车摩托车配件重点生产基地,是闻名全国的"车灯之乡";玻璃镜片、工具、窗纱、洗浴巾等产品已走向世界。

3、项目规划指标:土地面积为32,96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容积率≤1.5,建筑密度≤55%,绿地率≥10%,出让年限为40年。

目前,城镇化公司已经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本公司将把横林、孟河两个项目打造成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体验式商业、餐饮娱乐和O2O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嘉凯城?城市客厅",成为全方位满足当地居民需求的商业、公共服务、休闲、娱乐、文化中心。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经取得19个"城市客厅"项目,其中浙江省16个,江苏省3个。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4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需就2014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一、2014年11月,你公司以2,683万元向江门市铂雍汇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江门电机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出售江门电机100%股权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以及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江门电机1,251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回复:(一)由于江门电机厂区位于江门蓬江区主城区,因环保及城市建设的要求,已不能长期持续在老城区生产经营。故2014年11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江门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江门市铂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出售江门电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人民币2,683.75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本次出售资产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江门电机公司及辖下的土地及建筑物,原江门电机的品牌"红菱"商标及相关的产品及技术将全部转移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并会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和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4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协完相关交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683.75万元,减去合并报表层面江门电机净资产为313.91万元及公司收购江门电机时所产生的商誉1,227.99万元,实现处置股权收益1,141.85万元,计入公司2014年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二)2013年3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电机")100%股东权益。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江门电机原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成交确认书》,公司收购江门电机完成后,须承担员工遣散款2,409.91万元(已计入江门电机的负债)及其他债务。由于江门电机流动资金不足用于支付上述债务,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公司支付江门电机2,409.91万元用于支付员工遣散款。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门电机1,251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江门电机前期垫付的员工遣散费及其他到期债务未归还的余额。2014年11月公司向江门市铂雍汇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江门电机100%股权时,交易双方商定此欠款于2015年3月前归还,截止目前上述应收江门电机1,251万元已全部收回。

问题二、你公司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52亿元,同比增长45%,2014年财务费用为4,232万元,同比增长114%。请结合你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的运营情况,分析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52亿元,增加2.33亿元,同比增长45%。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需要的营运资金增加,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显示,2014年存货增加为3,928.7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5,524.45万元,资金需求增大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2014年公司新增对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及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共使用资金7,616.94万元,也是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加大的原因。

问题三、?2013年、2014年,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9%,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21。请结合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2014年的流动性状况,若存在流动性风险,请补充提示。

回复: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9%,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21。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及流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增加2.33亿元、应付账款增加2.65亿元。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2.62亿元所致,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需要的营运资金增加,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显示,2014年存货增加为3,928.7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5,524.45万元,资金需求增大导致短期借款增加。(2)2014年公司新增对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及收购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共使用资金7,616.94万元,也是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加大的原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30,032.7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4,518.88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日均分布在不同的时点,且公司在各家银行的信用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可以进一步提高。另外,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3.95万元,上年为-9425.10万元,有明显的改善。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流动性的风险。

问题四、2014年,你公司主营业务中"贸易及物流服务"收入金额为5.56亿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27%,该业务主要系提供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2014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若该重组完成,你公司主营业务将包括磁性材料元件、综合性进出口服务、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若存在),并说明你公司面对多主业经营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回复:公司2014年11月17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议案,拟收购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预计新业务将对公司产生如下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粉磁材将实现从磁性材料生产制造单一业务向磁性材料与平板显示器件并行的双主业的转变,上市公司受磁性材料下游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将减轻、主营业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能够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

同时,帝晶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子公司的转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支持,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管理协同

江粉磁材通过收购帝晶光电100%股权,进入了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领域,并拥有了该领域的优秀管理团队,为公司的管理队伍建设注入新的活力,能有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给予帝晶光电现有管理团队较为充分的授权和经营发展空间,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江粉磁材和帝晶光电各自优秀的管理经验可以在两者之间有效借鉴,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经验,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也可能采取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

(3)财务协同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得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磁性材料和平板显示器件两大领域,不同行业的投资回报速度、时间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帝晶光电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帝晶光电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4)业务协同

根据江粉磁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江粉磁材已出资设立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并将通过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国际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组建一个融合专业报关报检、货运货代、物流、保税仓、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专业服务的现代化企业。

目前,帝晶光电LCD面板、IC等部分原材料通过供应链公司采购。由于液晶面板等供应商一般不设账期,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导致帝晶光电资金压力较大,同时,主要原材料如液晶面板、控制芯片等多为境外采购,需要履行报关、运输等手续。为提高运营效率,帝晶光电的LCD面板等原材料采购、付款和运输等工作委托供应链服务公司完成,物料的采购价格会相应增加一定服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晶光电部分原材料可通过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完成,既能保障帝晶光电的原材料供应、方便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也能增加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将包括电子行业的磁性材料元器件和电子部件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摸屏、进出口服务及供应链金融。元器件产品将进一步向应用端技术转移和转化,实现产业升级;进出口服务业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流程,实现各环节成本的优化和降低。

问题五、2014年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贸易服务余额为1.8亿元,坏账准备计提为0,应付账款余额为3.95亿元,同比增长20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综合贸易服务业务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中综合贸易服务业务的余额,并结合应付账款的付款以及信用政策,详细说明综合贸易服务的业务情况。

回复: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贸易服务余额为1.8亿元,全部为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综合贸易及服务产生。该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1.8亿元、预收账款余额0.39亿元,合计应收(预收)账款余额净额为1.41亿元;应付账款余额2.62亿元,预付账款余额1.03亿元,合计应付(预付)账款余额净额为1.59亿元。该应收(预收)账款、应付(预付)账款形成的具体业务为:国内厂家把货物交给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出口国外客户由国内厂家指定,付款期、付款方式由国内厂家与国外客户确定,公司不承担任何资金风险。在会计处理上,运用公司报关、物流平台将国内厂家的货物报关出口至国外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国内厂家向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公司收到厂家发票后计入应付账款,公司收到国外客户的货款后,才支付相关货款至国内厂商。如果资金收付与收到、开具发票时点不一致时,账面产生预付或预收账款。综上所述,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综合贸易服务余额为1.8亿元,不存在信用风险,根据公司对综合贸易及服务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综合贸易及服务业务的发展,业务模式将会多元化,公司将制订严格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制度和合理的信用政策,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并在财务上严格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946万元其他应收款。请说明该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与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电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

2012年5月、6月期间江磁电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西支行")借款,并将上述江磁线缆承租的厂房土地抵押给银行,借款880万元,首笔贷款于2013年5月29日到期,但江磁电工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为了稳定江磁线缆的正常生产,公司经评估其风险,将此笔借款由江磁线缆承接,并于2013年5月24日与工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工行城西支行将其持有江磁电工的主债权及《保证/抵押/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磁线缆,转让价款为880.63万元,并向江磁电工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2013年6月19日,江磁线缆与江磁电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中江磁电工确认该笔借款本息及相关的担保权益已经全部由工行城西支行转让给江磁线缆,协定计算借款利息以及同意将借款展期至2014年6月18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此笔债权本息合计947万元。

由于此笔债权已到期,目前江磁线缆已启用诉讼程序,拟回收此笔债权。由于该笔债权由江磁电工提供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抵押物位于江门蓬江主城区,其中土地面积为12,675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10,904.77平方米,公司预计抵押物可变现价值能够完全覆盖该笔债权,因此公司对该笔债权按照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充分。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42万元,?请说明该款项背景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42万元,主要是江粉磁材境外全资子公司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TEELMAG INTERNATIONAL在2014年发生业务合并所产生。

(1)境外标的资产收购

2013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2013年7月2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书4400201300237号),并于2013年8月22日在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在法国Vangraine街105号Saint Pierre d'Allevard 38830成立了STEELMAG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SMI),注册资本26000欧元。

2013年9月,SMI以140000欧元收购了法国STEELMAG SAS公司的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及业务,形成业务合并。

(2)境外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STEELMAG SAS公司(以下简称"STEELMAG")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在法国Saint Pierre d'Allevard从事磁铁和机壳组装的生产和销售,该厂址生产磁铁(含有氧化铁的混合料压制的铁氧体)已超过40年。2012年其主要客户取消相关订单,导致STEELMAG SAS无法持续经营,由当地法院主持下进行业务与资产处置。公司基于STEELMAG SAS先进的制造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开拓欧洲市场的考虑,向当地法院提交购买其业务及资产的申请,并承诺2年内不转让。当地法院考虑员工的就业及其他因素,接受了公司以低于公允价值的报价。

由于公司承担了STEELMAG SAS全部资产、人工和剩余订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此项业务构成业务合并,在合并时按照非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于收购的全部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处理。收购成本小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法国Grenoble商业法院的裁决,公司在2014年2月份和STEELMAG SAS签订了机器设备的过户协议,在2014年6月办理了土地和厂房的过户公正手续,因此我们根据重大资产在6月份过户这一协议,确定的业务合并时间在2014年6月30日。

(3)境外收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

公司接收的主要资产为房屋11661.7平米,土地平米37825平米,三条自动化磁体设备生产线。上述资产法院仅作价14万欧元,远低于市场价值的原因主要有三点:

(1)如果没有人愿意接收该企业,当地政府需要安置企业的所有工人,需要花费一大笔成本,还要解决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

(2)如果STEELMAG SAS被迫解散,由于机器设备、厂房基本上固定在地面,所有的资产处置将会花费较多费用,远低于持续经营的市场价值;

(3)从政府层面考虑,员工的就业、当地经济发展比资产处置更加重要。

当地法院虽然对于公司的出价不太满意,但是对于公司开出的愿意接受29名工人这一条件非常感兴趣,最终勉强接受了该报价。

考虑到公司所购买资产付出的成本和其价值相差较大,为了满足业务合并需要,以更公允反应所获取资产的价值,公司专门聘请了资产评估公司对获取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严格按照评估价值和所付出的最大成本进行账务处理。以下为合并时点相关数据及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项目	原币金额(单位:欧元)	折人民币
业务合并成本合计	1,476,567.00	12,395,189.34
其中,购买成本	140,000.00	1,175,244.00
其他成本	1,336,567.00	11,219,945.34
合并对象评估价值	5,126,062.00	43,031,240.07
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6,376.68	10,210,995.71
业务合并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2,433,118.32	20,425,055.02

上述数据中合并对象评估价值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沃克森(北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0104号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STEELMAG INTERNATIONAL进行合并对价分摊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4)境外收购标的资产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二)款"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维持和扩大再生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等事项,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因此公司成立SMI及SMI收购STEELMAG SAS经营性资产无需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就上述事项均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参股公司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投资各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中国神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7人;反对1人,弃权0人。

董事周娟女士反对理由:基于神华煤炭码头处于市场培育期的现状,个人认为应加强管控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增强神华粤电珠海港的盈利能力。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0(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请详见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粤电珠海港")30%股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40%、30%股权。

为提高神华粤电珠海港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投资各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中国神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与中国神华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中国神华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一致行动人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同意7人,反对1人,弃权0人。董事周娟女士反对理由:基于神华煤炭码头处于市场培育期的现状,个人认为应加强管控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增强神华粤电珠海港的盈利能力。

中国神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神华粤电珠海港2014年净利润为-19529.8万元,公司按30%股权比例承担的亏损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30%以上,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1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林;注册地:珠海市南水镇南水桥头洋洲酒店420房V区;主要从事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神华粤电珠海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神华粤电珠海港系公司持股30%的参股企业,